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5期(总第389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	.....	(3)
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 的通知	.....	(8)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	.....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6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1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安委会办公室制订的《上海市安全生产“十三 五”规划》的通知	.....	(13)
上海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违规经营 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应用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 年)》的通知	.....	(25)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应用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 年)	.....	(2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8)
关于推进本市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实施意见	.....	(2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延长《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实施细则〉的若干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	(3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的通知	.....	(3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	.....	(31)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51 号

《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已经 2017 年 1 月 3 日市政府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7 年 1 月 23 日

# 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灾害防御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龙卷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和霾等所造成的灾害。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从事气象灾害防御活动,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御、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和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气象灾害防御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组织管理工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市气象主管机构做好前款规定的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消防、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环保、水务、安全生产监管、海事、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第六条 (工作考核和经费保障)

市和区人民政府加强气象灾害预警能力、防雷减灾管理、气象安全街镇建设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考核,并将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调查评估、应急处置、科普宣传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第七条 (社会责任)**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避灾避险能力,在气象灾害发生后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 **第八条 (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

本市鼓励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技术创新,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科技水平。

本市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

## **第二章 预 防**

### **第九条 (防御规划)**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中涉及的城乡空间安排,由气象主管机构、规划部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组织编制,经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

本市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工程设施,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 **第十条 (规划内容)**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防御原则、目标和主要任务;
- (二)气象灾害发生发展规律和防御工作现状;
- (三)气象灾害易发区和易发时段;
- (四)防御分区和防御重点;
- (五)防御设施和工程建设;
- (六)防御管理和保障措施;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本市有关单位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涉及气象灾害防御的,应当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 **第十二条 (基础防灾能力建设)**

本市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加强基础防灾能力建设:

(一)区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民防、交通、农业、林业等部门应当在台风、大风、龙卷风多发区域、沿江沿海区域加强应急避难场所、避风港、避风锚地、防护林等建设;

(二)水务部门应当在易积水点完善排水设施,疏通河道、加固堤防;

(三)经济信息化部门、电力企业应当针对高温、低温等灾害性天气,制定电网运营监控和电力调配方案;

(四)气象主管机构和交通、农业等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在机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跨江(海)大桥、轨道交通、航道、码头、渔港、渔场等交通要道和场所完善大风、大雾、霾、道路结冰的监测、防护设施建设;

(五)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雷电灾害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其消除隐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将相关检测信息录入市气象主管机构建立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采集系统;

(六)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务、通信等部门应当指导、监督供电、供气、供水、排水、通信等企业加强公用设施防雨、防雪、防冰冻的维护管理,在制订、修订相关建设标准时,考虑气象灾害的风险性,提高公用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七)农业、林业部门应当加强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安全生产的指导,完善排灌设施,加固生产设施,优化种植养殖方式,储备必要的防灾物资,提高农业生产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 第十三条 (街镇防御能力建设)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民政、水务等部门制定气象安全街镇标准,明确街镇气象灾害防御的工作机制、人员设施、应对措施等具体要求。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民政、水务等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气象安全街镇标准,提高街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 第十四条 (信息员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气象信息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等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 (一)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 (二)接收、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信息;
- (三)向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害性天气情况;
- (四)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灾情调查等工作。

####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管理制度)

本市实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管理制度。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安全生产监管、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结合本市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的设置,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气候背景、行业特点等因素,制定本市重点单位认定标准,并根据认定标准,确定重点单位名录。

本市符合认定标准的单位可以向市气象主管机构申报成为重点单位。

本办法所称重点单位,是指处于特殊地理位置或者属于特定行业,在遭受气象灾害时,可能产生较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防御职责)

重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 (一)制定、完善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对职工进行气象灾害防御培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二)确定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 (三)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四)定期巡查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设备,建立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
- (五)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并根据需要组建救援抢险队伍。

重点单位属于本市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的,还应当遵守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建设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七条 (对重点单位的服务和监督)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服务和监督,开展下列工作:

- (一)指导重点单位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培训;
- (二)为重点单位获取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其他气象资料提供便利;
- (三)建立重点单位的监管机制,共享监管信息,对其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
- (四)发现重点单位存在气象灾害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其消除隐患。

###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 第十八条 (气象立体监测系统)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高层建筑、轨道交通、输电、油、气线路以及沿江沿海、港区等重点区域加强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增加应急移动监测设施,完善本市气象立体监测系统。

#### 第十九条 (信息共享)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以及水务、环保、交通、消防、农业等部门应当依托本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共享气象灾害数据资料和水旱灾害、城市火险、农业灾害、环境污染、交通监控、城乡积涝等相关信息。

#### **第二十条** (精细化预报预警)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应当建立精细化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分区制作动态实时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升短时临近预报预警能力。

#### **第二十一条** (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水务、交通、环保等部门针对气象因素可能引发的城市积涝、道路拥堵、航班延误、空气污染、健康损害等,组织开展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引导社会公众科学防御。

#### **第二十二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制修订)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设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种类、级别,明确防御指引,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种类、级别、防御指引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及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修订工作。

#### **第二十三条** (风险预判通报)

本市实行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大雾、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本市产生较大影响,但尚未达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风险预判信息提前向农业、水务、交通、公安、海事、住房城乡建设、绿化市容等部门以及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有关部门应当提前采取预防措施,并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准备。

#### **第二十四条** (统一发布)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应当通过市和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渠道,统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第二十五条** (社会传播)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及时、准确。台风橙色、红色或者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滚动播出灾害性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引。紧急情况下,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无偿向本地全网用户发送应急短信,提醒社会公众做好防御准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不得擅自更改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结论,不得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

### **第四章 应急处置**

#### **第二十六条** (应急启动)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应当在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预警原因、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信息。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按照防御指引和本办法的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 **第二十七条** (跟踪监测评估)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适时调整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 **第二十八条** (四类红色预警学生保障措施)

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托机构、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市

有关规定,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或者要求到校避险的学生,学校应当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学生上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 **第二十九条 (四类红色预警劳动者保障措施)**

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时,用人单位应当为在岗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对因前述灾害性天气发生误工的工作人员,不得作迟到或者缺勤处理。

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时,举办户外活动或者进行除应急抢险外的户外作业的,应当立即停止;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以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 **第三十条 (高温、低温应对)**

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用人单位应当减少或者不予安排户外作业;必须进行户外作业的,应当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或者采取限时轮岗措施。

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应当采取防冻防滑措施,保证行驶安全;供水设施的维护责任人应当加强对住宅小区供水管线、设施设备的检查,落实供水设施的防冻保暖措施。

### **第三十一条 (台风、大风应对)**

台风、大风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维护责任人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建筑工地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防风安全管理,加固临时设施。

### **第三十二条 (大雾、霾应对)**

大雾、霾预警信号生效期间,车辆驾驶人应当降低车速,遵守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的限速、封闭等管理措施,保证行驶安全。

大雾、霾橙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学校、幼托机构应当停止户外教学活动;用人单位应当减少或者不予安排户外作业;必须进行户外作业的,应当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或者采取限时轮岗措施。

霾预警信号生效期间达到空气重污染预警信号标准的,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采取限产、限污、停产等措施;高污染的运输工具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采取限行措施。

### **第三十三条 (紧急防御措施)**

本市负有气象灾害防御义务的单位发现灾害性天气但尚未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可以参照本章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三十四条 (灾情调查)**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影响情况,组织民政、气象、水务、交通、农业、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灾情调查,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完善应急预案,修复、加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并向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灾情调查内容,包括灾害性天气情况、灾害原因和损失、预报预警情况等。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气象灾害情况。

## **第五章 社会参与**

### **第三十五条 (基层参与)**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协助组织居民、村民、社区志愿者等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时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学校、幼托机构、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建筑工地施工单位等应当指定专人,接收、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第三十六条 (公众参与)**

鼓励法人和其他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避难场所和其他人力、物力支持。

鼓励志愿者、志愿者组织根据其自身能力,参加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应急演练;在气象灾害发生后,有序参与医疗救助、心理疏导和灾后重建等活动。

### **第三十七条 (行业组织参与)**

气象灾害防御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开展防灾减灾培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和行业服务水平,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育)**

学校应当在教育部门、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定期开展科普宣传、应急演练等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第三十九条 (媒体宣传)**

鼓励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刊播气象防灾减灾公益广告以及科普宣传节目。

### **第四十条 (灾害保险)**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各类气象灾害保险产品。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保险等方式,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气象灾害风险抵御水平。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做好基础防灾能力建设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对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未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
- (四)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第四十二条 (其他主体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未将检测信息录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采集系统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由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27 日)**

沪府发〔2017〕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营造更加开放的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投资环境、更加便利化的贸易环境、更加完善的法治环境、更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更加宽松的人才发展环境，鼓励跨国公司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支持在沪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集聚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积极参与上海“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定义）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须以外商独资的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

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以下简称“总部型机构”），是指虽未达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标准，但实际承担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支持服务中多项职能的外商独资企业（含分支机构）。

##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范围内设立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适用本规定。

##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商务委负责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认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管理服务。

工商、财政、税务、外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入境管理、外汇管理、人民银行、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

## 第五条（地区总部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独资企业。

（二）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4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

（三）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且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3个；或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6个。基本符合前述条件，并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考虑认定。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 第六条（总部型机构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总部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独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二）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在中国境内已投资设立不少于2家外商投资企业，其中至少1家注册在上海。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200万美元。

## 第七条（申请材料）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应当向市商务委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

(三)公司的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均为复印件)。总部型机构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上海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的证明文件。

(四)母公司近一年度审计报告。

(五)母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均为复印件)。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未列明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文件的正本。

#### **第八条 (审核)**

市商务委应当在收到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予以认定的,颁发认定证书。

#### **第九条 (资助和奖励)**

地区总部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获得开办和租房的资助。

地区总部具有经营管理、资金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物流及支持服务等综合性的营运职能,且对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取得良好效益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获得奖励。

跨国公司设立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总部,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得资助。

资助和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第十条 (资金管理)**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可以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涉及外汇资金运作的,应当按照有关外汇管理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可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5〕36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包括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境内和境外外汇资金集中管理集中结售汇、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集中调配等在内的多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投资性公司可以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鼓励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业务。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可以通过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等通道,完成集团的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优化非贸易项下付汇流程手续,加强对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的纳税辅导与服务,为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非贸易项下付汇合同备案、纳税判定提供绿色通道。

设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并按照可兑换原则,办理本外币跨境收支和境内人民币收支。

#### **第十二条 (简化出入境手续)**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符合条件的中国籍人员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对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的,由有关部门提供出境便利。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需要临时来本市的外籍人员,应当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入境签证,时间紧迫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申请口岸签证入境。

对需要在本市长期居留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外籍人员,可以申请办理 3 至 5 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按照《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被优先推荐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为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其与总部职能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健康证明提供绿色通道。

#### **第十二条 (人才引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引进的外籍人才在本市工作和申请相关证件提供

便利。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引进国内优秀人才的,符合相关条件,可以办理本市户籍。

被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聘用的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特殊才能的入外籍的留学人员、持中国护照并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专业人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专业人才及台湾地区专业人才可按照规定,申办《上海市居住证》(B 证)。以上人员的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或高中在读的子女,可以办理随员证。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所在区对地区总部引进的人才在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申请人才公寓等方面提供便利。

#### **第十三条 (通关便利)**

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创新监制制度和监管模式,着力提升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的通关效率,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设立保税物流中心和分拨中心,进行物流整合的,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对其采取便利化的监管措施。

#### **第十四条 (区政府支持)**

各区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支持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地区总部发展的营商环境。

#### **第十五条 (参照适用)**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规定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关于〈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2〕51 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的《关于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规定实施意见的补充规定》(沪商外资〔2014〕348 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6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2017 年 2 月 3 日)**

**沪府发〔2017〕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6 年,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建设,积极主动引导了网络舆论,有力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有效强化了政策宣传解读,为助推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化政民良性互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市民群众的认可和欢迎。为此,市政府决定,对全市 53 家政务新媒体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上述单位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

希望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向上述单位学习,按照“权威、创新、服务、时效、引领”的要求,继续创新发展,争取政务新媒体建设的新成绩,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2016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 附件

# 2016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 一、上海政务新媒体特别贡献奖

“上海发布”办公室(@上海发布)

## 二、“2016 年上海十大政务微博”称号(共 10 家)

市公安局官方微博(@警民直通车—上海)

市旅游局官方微博(@乐游上海)

申通集团官方微博(@上海地铁 shmetro)

静安区政府官方微博(@上海静安)

市工商局官方微博(@上海工商)

市体育局官方微博(@965365 上海体育发布)

机场集团官方微博(@航旅直通车—上海机场)

宝山区政府官方微博(@上海宝山发布)

市地税局官方微博(@上海税务)

市气象局官方微博(@上海市天气)

## 三、“2016 年上海十大政务微信”称号(共 10 家)

团市委官方微信(@青春上海)

浦东新区政府官方微信(@浦东发布)

市地税局官方微信(@上海税务)

市旅游局官方微信(@乐游上海)

崇明区政府官方微信(@上海崇明)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微信(@上海公积金)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官方微信(@第 4 焦点上海交警微发布)

市教委官方微信(@上海教育)

市总工会官方微信(@申工社)

奉贤区政府官方微信(@上海奉贤)

## 四、2016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单项奖(共 12 家)

2016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最佳沟通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微博(@上海 12333)、闵行区政府官方微信(@上海闵行)

2016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最佳服务奖:市交通委官方微信(@上海交通)、徐汇区政府官方微博(@上海徐汇发布)

2016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最具潜力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官方微信(@上海人大)、市新闻出版局官方微信(@书香上海)

2016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最具引导力奖:市纪委官方微博(@廉洁上海)、金山区政府官方微博(@金山传播)

2016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最具创意奖:黄浦区政府官方微信(@上海黄浦)、市绿化市容局官方微博(@绿色上海)

2016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最佳体验奖:市文广影视局官方微博(@文化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官方微信(@健康上海 12320)

## 五、“2016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优秀奖”(共 20 家)

市应急办政务新媒体(@上海应急)  
市妇联政务新媒体(@上海女性)  
杨浦区政府政务新媒体(@上海杨浦)  
市疾控中心政务新媒体(@上海疾控)  
嘉定区政府政务新媒体(@嘉定发布)  
普陀区政府政务新媒体(@上海普陀)  
市消防局政务新媒体(@上海消防)  
市经济信息化委政务新媒体(@上海经信委)  
市司法局政务新媒体(@法治上海)  
长宁区政府政务新媒体(@上海长宁)  
市科委科普事业促进中心政务新媒体(@上海科普)  
松江区政府政务新媒体(@上海松江发布)  
市环保局政务新媒体(@上海环境)  
市质量技监局政务新媒体(@上海质监发布)  
虹口区政府政务新媒体(@上海虹口)  
市检察院政务新媒体(@上海检察)  
市高法院政务新媒体(@浦江天平)  
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新媒体(@上海发展改革)  
市教育考试院政务新媒体(@上海国子监)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政务新媒体(@上海规土发布)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市安委会办公室制订的《上海市安全生产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17年1月24日)

沪府办发〔2017〕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安委会办公室制订的《上海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推进“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和发展,继续营造稳定良好的安全环境,有效保障城市生产安全和运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划。

### 一、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期间,本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健全预防控制体系。坚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加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力度,出台了《上海市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强化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的意见》,严格落实专项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其他部

门和单位协同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取得了新的成绩。

安全生产实施常态长效治理。进一步夯实了本市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宣传培训、科技兴安、应急管理、职业卫生管理等工作基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了安全生产领域简政放权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建设,提升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力。危险化学品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全面启动。全面推进了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消防、特种设备、水上交通、铁路交通、地下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基本受控、持续好转。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全面完成,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截至“十二五”期末,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42.5% (“十二五”规划值为到 2015 年下降 36% 以上),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8.7% (“十二五”规划值为到 2015 年下降 26% 以上),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 35.1% (“十二五”规划值为到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

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仍须清醒地看到,本市安全生产还存在不少的困难和问题。安全生产长期性、复杂性、反复性、突发性特征仍然突出。“十三五”时期,本市既要解决长期以来积累的安全生产工作瓶颈问题,又要积极应对经济社会的创新发展以及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任务、新挑战。随着上海城市快速发展,区域人口高度密集,各类要素流动性和集聚度进一步增加,高层建筑、轨道交通、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体量庞大,客观存在安全事故(事件)的诱因,城市生产安全和运行安全保障能力依然相对薄弱。随着本市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推进,企业组织形式和生产经营方式产生新的变化,必须更多地采取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手段,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自主意识和社会责任担当。监管方式要实现由过去偏重许可等事前准入管理的传统安全生产监管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综合监管转变。要更好地回应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呼声和期望,全方位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和事故灾难应对处置能力。

##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指标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紧紧围绕上海“十三五”期间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的主要目标,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提高城市生产安全和运行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强化依法治安、科技兴安为保障,健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和创新安全治理,着力深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和整体性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 (二) 主要目标、指标

#### 1.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本市安全生产状况持续好转,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等主要指标持续下降,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为“十三五”期间上海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 2. 主要指标

- (1) 单位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 0.038 人/亿元以内。
- (2)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15% 以上。
- (3)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2.63 以内。

### 三、主要任务

#### (一)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强化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正确摆位。适时修订《上海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暂行规定》。定期修订完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及议事规则。进一步界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属地监管、直接监管责任,进一步明晰“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以及综合监管与专项监管分工负责的监管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突出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和区域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机制。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改进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研究完善考核标准。健全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加大安全生产业绩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中的比重,在干部选拔任用、创先评优、提名推荐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将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结果纳入社会诚信体系。

#### (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模式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坚持创新发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梳理中心城区工商贸企业和教学、科研、检测等单位危险化学品涉及情况,梳理郊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情况。完善本市危险化学品区域化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多证合一。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属地报告、过程记录、可追溯管理。按照“源头治理、规划先行”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建设项目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与规划、投资、消防等审批的关系。探索简政放权由试点到推广的改革路径,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推进评估评审优化整合工作。鼓励社会第三方组织在安全生产监管机制中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完善由社会第三方组织负责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技术审查、政府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的行政审批新模式。运用市场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推动保险机构有效参与生产安全风险防控管理。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发挥积极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健全完善全方位的安全生产专家库,汇聚各行业、领域、专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专家并实施统一管理。

#### (三)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提升城市生产安全和运行安全保障水平

1.道路交通。坚持贯穿交通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全过程安全管理,坚持覆盖交通参与者、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等全方位安全管理。提高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水平,开展事故多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运行线路排查、车辆维护和例行检查,并完善行业退出机制。加强企业市场准入及资质管理同生产安全事故间联系机制。进一步优化安全规范体系和管养定额,促进企业落实安全投入。推进交通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整合推进动态监控平台建设,建立部门、区域联勤联动机制,实现监控信息资源共享。持续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和教育。加强责任倒查追究,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考核问责制、重大交通事故联合督办机制和事故责任倒查追究制。

2.轨道交通。严格落实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完善第三方安全评估机制。制定完善轨道交通安检标准,严格落实安检措施,严密查堵各类危险物品进站上车。健全轨道大客流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客流疏导和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合理布局安全抢修点,进一步优化运行组织,完善非正常运行管控,保障运营安全。加强检查评估,强化风险识别和控制,切实推进隐患治理。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高技术保障水平。加强轨道交通安全宣传,倡导文明有序出行。

3.油气输送管道及燃气管线。健全油气输送管道规划、建设、保护、监管等各环节责任体系,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有效防范、及时整治新增安全隐患。建立挂牌督办、跟踪验收机制。支持区管道保护行政处罚权统一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系。全面推进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实施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危及管道安全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城市燃气管道保护,完成本市255处燃气管道占压整治。开展燃气管道杂散电流保护专项治理,加大安全型燃气器具推广力度,进一步强化燃气安检工作,将燃气居民用户安检入户率从80%提高到85%,将用户整改率从30%提高至50%。

4. 建筑施工。健全以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心,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及其他有关单位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形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综合监管与交通、水务、绿化市容、民防等专业管理等部门的专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机制,建立重大隐患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档案。强化施工过程的领导责任,切实落实领导带班制度。推进落实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加强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实施项目经理“千人培训”计划,全面推行项目经理不良业绩培训制度。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要求,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大建筑信息化模型(BIM)、在线监测等先进技术运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监管水平。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模式创新,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制度,探索引入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第三方组织参与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

5. 危险化学品。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整升级和总量控制。结合本市产业布局调整,推动工业园区外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进区入园”。加强杭州湾北岸化工产业带发展规划建设,强化生产安全型、环境友好型、资源集约型的化工企业总体布局,提升本市化工产业本质安全度。建立危险化学品行业区域风险评估和预警常态化机制,制定危险化学品行业区域风险评估和预警导则,健全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区、奉贤区危险化学品行业风险联动联控机制。加大危险化学品行业电子标签、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力度,推广危险化学品流动流向信息监控系统运用。

6. 消防。完善落实火灾隐患排查、信息共享、移送查处等联动执法机制。创新社会消防安全治理,推进社会消防组织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消防工作社会化程度。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上海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科学合理布置消防站点,完善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通讯、区域性训练基地、培训基地模拟训练设施、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体验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建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全力打造现代化消防铁军,推进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提高各类火灾和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总队、支队、中队三级保障网络。

7. 特种设备。建立基于风险分类监管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制度,优化安全监管体制,基本完成特种设备检验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健全特种设备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强化属地监管和专业监管职能。全面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业务能力,推动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技术检查与行政执法的工作机制。突出电梯安全监管,加强电梯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指导本市电梯制造、维保或使用等单位建设电梯远程监测系统,通过示范试点逐步推进实施,探索构建适合本市电梯安全发展的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测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完善监测、研判、预警、处置的特种设备风险防控体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力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作用,支持建立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诚信体系。

8. 铁路交通。健全安全责任落实体系,严格实施事故和重大隐患逐级倒查机制,修订完善各层面、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标准和流程,完善岗位作业指导书,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加强设备管理,掌握深度维修技术,推行设备分类等级管理,扩大深化修程修制及维修体制改革,提高科学养修水平。加强安全风险研判预警,建立安全信息数据分析平台。强化现场安全风险防控,深入推进现场作业标准化,提高作业者自控、互控及他控水平。突出高铁和客车安全、道口和路外安全、施工安全等安全风险关键控制。严格执行主要行车岗位准入管理,深化岗位星级管理,落实岗位退出机制,着力提升人员素质。

9. 水上交通。以开展“平安港航”建设为主线,重点强化企业和管理部门2个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规范,完善辖区水域公共交通运营安全防控网。突出水上客运、水上危险品重点领域,组织修订《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上海港口危险货物管理实施细则》。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日常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健全海事、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推进建立部门间违法违规信息抄告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推进水上交通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建立水上交通运输企业黑名单制度。建成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信息服务体系,提高安全监督管理和辅助决策的智慧化、网络化水平。

10. 地下空间。理顺地下空间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协调。强化日常巡检、专业检测、安全评估、监控、预警以及应急管理,推进地下空间网格化管理。摸清存量地下空间数据,建设信息平台,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实施地下空间数据建模,利用物联网技术,开展地下空间结构安全风

险监控及预警,进一步加大地下空间管理技术创新力度。完善地下空间使用管理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地下空间长效管理机制。

11.农业机械及渔业船舶。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农机主抓、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格局,改进“平安农机”创建方式,调整创建内容。进一步加大源头治理力度,依法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和驾驶证考核发证工作,改进驾驶人考试方法,组织开展农机铭牌管理和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强化移动式检测设备配置。加大农机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力度,落实区域管辖责任,优化跨区作业农机监管方式。到2020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率稳定在99%以上,实际安全技术检验率保持在90%以上,驾驶人持证率稳定在99%以上,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横沙渔港功能,推进等级以下群众渔港标准化改造。提升渔船安全能级,力争将海洋捕捞渔船总数从现有409艘减少至300艘左右,鼓励符合条件的渔船实施标准化更新改造。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遏制较大以上渔业生产安全事故,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 (四)严格行政执法,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强化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加强乡镇街道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力争到“十三五”中后期,覆盖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编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手册,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开展执法效果评估。优化完善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加大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油气输送管道及燃气管线、建筑施工、地下空间、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以及城乡结合部、高铁沿线安全保护区、输电线路等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细化各行业领域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 (五)引导安全科技创新,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安全生产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契机,组织开展石油和化工装备、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特种设备等重大事故分析与预防关键技术研究,强化重大事故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科技攻关。加大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两重点一重大”)相关企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工作的支持力度,强化物联网技术运用,推动科研院所、部分重点企业积极探索特大型城市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管理模式。依托上海市职业安全健康研究院和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等专业机构的力量,优化市级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安全生产科技创新骨干体系。加快培育一批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科技工程中心和技术支撑中心,取得一批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建立一批重点安全技术示范应用工程,形成一个较完整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安全生产大数据战略,建立上海市安全生产大数据平台,提升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科技化水平。

#### (六)深化应急联动机制建设,严格事故查处

依托上海应急救援体系基本模式及协调联动“3+X”平台,完善市级部门间协同联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信息共享互通机制。继续强化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主体、专业救援队伍为补充、专家队伍为支撑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和本市的统一部署安排,强化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推进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布点建设。坚持专业化和社会化相结合,通过签订协议、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拓展应急救援资源。推进事故查处法制化、规范化,加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执行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制度以及事故通报制度,强化事故技术原因分析和规律性研究,进一步完善事故处理标准化流程。

#### (七)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打造自觉自律的上海城市安全文化

多渠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借助广播、电视和报刊等媒体,定期举办危险化学品安全、职业病危害预防知识专家讲座和事故案例分析。借助互联网、微博和微信等新兴媒体,探索建立安全生产新媒体宣传教育平台,加强对本市安全生产重要政策、重点工作、专项整治、联合执法等宣传。深化安全生产培训、资格考试体系改革,发挥安全生产协会等社会第三方组织作用,加快推进教考分离、考发分离。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推动建立一批企业文化示范企业,培育和塑造具有吸引力和感染力的安全

文化活动载体,夯实上海城市安全文化的基础。加强从业人员“三不伤害”意识与技能培训,针对不同层次群体,全方位提高市民安全意识和事故应急处置、避灾、逃生与疏散技能。鼓励全民参与安全生产、工伤预防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推广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打造成为普及安全知识、宣传安全文化的终端窗口。

#### (八)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基础以及技术支撑建设,防范职业病危害

深化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用人单位负责、行业规范管理、职工群众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重点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推动建立企业职业卫生监督员制度。突出加强区、乡镇等基层职业卫生监管机构、队伍、装备建设,进一步健全监管网络。依托上海市职业安全健康研究院,建立1个市级职业卫生技术支撑机构,针对职业病危害的关键环节分别建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中心、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中心、职业病危害事故鉴定中心、化学事故应急救援中心、健康促进中心、健康监护中心以及中心实验室。通过自主建设、联合建设等方式,建立5个区级技术支撑机构(重点区),构建布局合理的职业卫生技术支撑网络。完善和发展职业卫生领域的相关技术,推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方法、职业危害鉴定技术与国际接轨。建立职业卫生专家库、医学救援专家库和应急处置专家库,强化现场检测、应急救援、事故鉴定等技术保障力量。

### 四、重点保障工程

#### (一)轨道交通安全工程

建立覆盖轨道交通对象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上线实验等全过程的、针对轨道交通系统及其子系统的安全评估体系。结合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特征,开展大客流行人仿真评价,加强客流预测,合理选择系统制式,科学设计客流路线,合理设置车站出入口、联络通道、疏散通道以及紧急疏散导向标志。加强安全检查设备、反恐防范和应急处突设备、监控系统、危险品处置设施,以及警务和安防办公用房、装备存放用房等安全防范设施的配置和管理。

#### (二)建筑施工安全工程

推进建设工地在线监管制度,完善建设工程工地监督方式。加强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责任险制度和充分发挥第三方保险机构在建筑工程风险防控中的作用地位,进一步推进建筑行业保险改革,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

#### (三)危险化学品集聚区安全防控工程

结合本市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化工产业升级改造力度,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产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加强上海化学工业区及联动发展区域、上海石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创新集聚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全过程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推动实施集聚区综合行政执法。实施上海化学工业区等智慧园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及危化品流动流向信息化管控,启动实施重点危险化学品电子标签应用项目。整合、强化区域应急资源,提升区域安全防控水平,推进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装备与急救专业队伍建设,建成集聚区应急联动响应系统项目,构建形成区域全天候、全过程、立体化应急联动联控体系。

#### (四)消防安全工程

新建一批公共消防站,加强消防站布点薄弱区域的选址和建设,完成危旧消防站改建,扩建消防综合训练基地,推进消防站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同步集约建设。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开展消防特种装备和区域装备评估,有针对性加强消防特种车辆和器材装备配备。结合智慧城市工程建设,应用物联网技术,整合各平台信息网络与基础数据库,建成消防安全大数据平台。

#### (五)安全生产网络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工程

组织开展全市安全体验、安全教育、安全科普等场馆底数普查,面向社区居民、面向企业从业人员、面向青少年学生等,对相关功能进行梳理整合,推动形成本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统一网络,开创安全共建共享格局。依托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推进安全生产移动在线宣传培训平台建设,升级改造安全管理干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外来务工人员培训相关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系统。建立“上海安全生产”移动新媒体公众平台。完善安全生产教材及宣传资料的网上推广机制。

## (六) 安全生产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

根据“数据为中心”的设计理念,突出全市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重点,按照统一标准,实现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系统的全面整合,依托本市民政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推进相关部门数据的互联共享,综合形成上海市安全生产大数据平台。依托本市电子政务云平台进行数据迁移和系统移植开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云计算,加强安全生产数据挖掘和分析,增强安全综合监管智能决策能力,探索面向各区安全监管局及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的云服务。

## 五、保障措施

### (一) 强化依法治安建设

结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立法后评估并适时研究修订。修订《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以及涉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地下空间、特种设备等配套规章制度。探索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实施途径与法制保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部门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格按照权力清单依法行政。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日常执法监察实施分级分类调整和完善,提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度。强化基层安全生产执法力量,优化执法队伍结构。到2018年,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 (二) 坚持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落实产业政策保障

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把安全生产主要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把安全生产重大工程项目纳入有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其他各项事业建设同步推进、协调发展。

结合本市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以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大职业病危害较重、安全性能不高的技术和产能淘汰力度,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整、城市管网升级改造以及油气输送管道保护等配套产业政策保障,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安全风险,提升特大型城市本质安全度。

### (三) 完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特别是要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队伍、装备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并纳入各级财政支出的优先领域。要结合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拓宽安全生产监管政府购买公共产品、公共服务范畴,加大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偿、奖励力度,推广并扩大安全生产责任险企业范围。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监督机制。完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制度,加大工伤预防费用提取使用力度。进一步完善企业为主、政府引导、保险辅助的良性互动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 (四) 贯彻落实群众路线,加强社会监督

要贯彻落实群众路线,深入研究安全生产群众工作法。组建安全生产专业人员志愿者队伍、安全生产社会大众志愿者队伍。建成覆盖市、区、乡镇街道、园区、村(居)的安全生产监督信息网络,依法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和社会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运用微信、微博等社交工具,建立安全信息个性化推送模式。加大各类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管的积极性,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 (五) 加强规划实施责任和考核评估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把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落实,将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绩效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范围。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规划实施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落实有举措、推进有节点,逐项落实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和任务完成等情况的阶段性评估。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在2018年底和2020年底,分别组织实施规划执行情况的中

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制订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违规经营 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7年2月3日)

沪府办发〔2017〕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工商局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违规经营 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当前,违法违规经营主要有固定场所违法违规经营和流动摊贩两类。其中,固定场所违法违规经营主要有无证兼无照、有证无照、有照无证、一般无照(即不涉及许可证的无照经营)等情形。近年来,各区立足补好城市管理短板,不断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违法违规经营整治难、回潮快的情形尚未根本改观,仍需各方协同、综合施策,并将其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不断推进。为更加有力、有效地治理违法违规经营,做到“遏制蔓延、可控有序”,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和市政府关于“五违四必”的综合治理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 (一)全面纳管,严格执法

将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作为“补短板”的重要内容,全面纳入管理,不留死角,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注意区分轻重缓急,有步骤、有计划,逐年逐项开展整治。加大执法力度,开展严格执法,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破坏环境资源、威胁公共安全等风险隐患,以及影响社会治安的违法违规经营,要重点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整合资源,综合治理

用足用好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资源,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作用与行业管理功能,综合运用源头管控、严格执法、规范引导和信用约束等多种管理措施与执法手段,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突破治理难点,不断提高综合治理工作效能。

#### (三)属地为主,条块结合

各区政府要担负起治理违法违规经营的主体责任,加强统一领导,推进统筹协调,将治理违法违规经营纳入区域网格化和大联勤平台,并与“五违四必”整治要求有机结合起来。要在区和街镇两个层面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问题会商、执法联动和工作考核等机制。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积极支持各区结合自身特点,探索创新做法。

#### (四)各方协同,齐抓共管

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落实各有关部门管理和执法职责,形成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局面。推进政府和社会合作共治,充分发挥舆论引导、社区自治、行业自律和公众监督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强化协作配合,形成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合力。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上海市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工商局局长担任召集人。市工商、经济信息化、商务、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法制、信访、公安、民政、消防、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保、规划国土资源、文广影视、体育、食品药品监管、城管执法、综合治理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商局分管领导担任。

联席会议定期召开,负责研究制定治理措施,审定部署工作方案,协调落实部门职责,推动信息共享运用,组织开展工作考核评估,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各区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统筹协调机制,在区政府领导下,贯彻市政府要求,执行和落实市联席会议对各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的安排,推动实施行政执法与社会管理,加强基层综合治理。

### 三、部门职责

各区政府作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各相关部门作为管理和执法主体,在属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许可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依法开展违法违规经营整治,研究、制定涉及各行业、领域的查处取缔、日常监管、规范引导政策和措施。

#### (一)工商部门

- 1.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指导协调、信息汇总、数据统计和情况通报等工作;
- 2.整治无需取得其他许可审批,以及已经取得许可审批但未取得营业执照的固定场所经营行为;
- 3.配合许可审批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许可审批事项及行业领域进行监督管理。

#### (二)经济信息化部门

- 1.牵头开展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各部门对涉及违法违规经营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失信行为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 2.对食盐批发、成品油经营等须经经济信息化部门许可审批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牵头整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三)商务部门

- 1.对典当、酒类专卖、预付卡等须经商务部门许可审批或备案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牵头整治未经许可或备案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2.会同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编制和落实商业网点布局规划,优化布局体系,推进社区商业服务业提质升级,为百姓消费提供便利。

#### (四)教育部门

- 1.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
- 2.牵头负责教育培训类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工作,对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文化教育类)的经营项目和培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3.对学校相关经营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 (五)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 1.牵头组织、协调推进对用于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违法建筑的联合执法工作,落实各区拆违责任;
- 2.对房屋租赁管理,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为禁止租赁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为进行查处,综合协调涉及违法违规经营的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问题;
- 3.加强对本市各类房屋物业管理的指导、监督,综合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强化“居改非”

管控；

- 4.协助其他执法部门进行调查,配合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等信息。

(六)法制部门

- 1.对相关部门起草的涉及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文件草案等进行法律审查;
- 2.协调违法违规整治过程中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矛盾和分歧。

(七)信访部门

梳理涉及违法违规经营的信访件,分析突出矛盾,向相关部门通报并提出工作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经营的信访件。

(八)公安部门

1.对从事旅馆业、典当业、印章刻制业、营业性射击场所、保安培训、保安服务等特种行业,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和运输,爆破作业,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等须经公安机关许可审批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整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2.查处涉及违法违规经营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治安等标准要求、出租人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以及租赁当事人、居住使用人违反治安及居住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 3.会同工商部门整治未经许可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的行为;

4.维护综合整治现场执法秩序,为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提供安全保障,依据法律法规查处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 5.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经营行为。

(九)民政部门

- 1.负责福利彩票亭等销售场所的证照整治工作;

- 2.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事项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十)消防部门

1.对违法违规经营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依法进行查处,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或部位,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2.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查处超出许可证规定的许可经营范围、有效期或者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场所外经营烟花爆竹等行为。

(十一)税务部门

1.对日常税务检查、代开发票事项中办理临时登记的无证无照经营户严格把关,督促其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并将信息通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 2.优化纳税服务,简化事项办理,实现放管结合,降低创业制度成本。

(十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负责职业中介和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职业技能类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工作,牵头整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三)环保部门

对餐饮、汽修、干洗、建材加工、废旧物品回收利用等行业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评审批(备案)并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和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等须经环保部门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整治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由环保部门查处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四)规划国土资源部门

- 1.按照职责分工,整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中涉及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
- 2.配合商务部门优化商业网点布局规划;
- 3.协助其他执法部门进行调查,配合提供已登记房屋的权利人等信息。

(十五)文广影视部门

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棋牌室等须经

文广影视部门许可审批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整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六)体育部门

- 1.牵头体育彩票亭等亭棚整治工作;
- 2.开展体育场所监督管理。

(十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1.整治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
- 2.整治未经许可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行为;
- 3.整治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的行为。

(十八)城管执法部门

- 1.整治违法占用道路从事经营的行为;
- 2.整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中所涉职责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擅自改变住宅物业使用性质的行为;
- 3.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及实施办法,依法查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违反水务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建设管理等方面规定的违法行为。

(十九)市综治办、市食药安办

根据联席会议工作安排,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实施对各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

(二十)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未列及的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许可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组织开展违法违规经营整治。

####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

1.制定“三年行动计划”。要结合社会难点、热点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三年行动计划”等阶段性、中长期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分工,分缓急、分阶段,稳步推进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  
(牵头部门:市工商局;配合部门和单位:各区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加强条线业务指导。要贯彻商事制度改革精神,根据联席会议统一要求和阶段性工作重点,加强对基层行政审批许可、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及执法口径指导,为统一、规范执法提供支持。  
(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二)加强经营场所管控

1.优化规划配套。要规划先行,持续优化商业网点布局体系;聚焦重点,推进社区商业服务业提质升级;便民利民,推动社区商业新模式快速发展;提升规范化、组织化、集约化服务水平,增加服务有效供给。  
(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2.加大拆违力度。要结合违法建筑整治,加大对用于生产经营的违法建筑的拆除力度。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3.加强重点场所管理。要依法加强对公房、地下空间、部队房产、机关及企事业房产、闲置厂房、闲置土地,特别是直管公房的监督管理;运用“恢复原状”等措施加强对破墙开店等擅自改变住宅物业性质行为的管控;探索临时、限期使用等创新方式,解决证照办理中“居改非”瓶颈问题。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配合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4.加强“亭棚”管理。要开展对“书报亭、彩票亭、售货亭”的清理整治,避免滋生违法违规经营。  
(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

5.加强房屋出租管理。对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以及出租房屋不符合治安、消防需求,出租人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租赁当事人、居住使用人违反治安管理、居住登记管理规定等情形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  
(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 (三) 优化准入管理

1. 公开审批事项。要全面梳理相关许可审批事项,将有关许可审批流程、要求、收费等信息逐步向社会公众公示,以公开、透明的形式提高全社会对许可审批事项的知晓率。(责任部门:各相关许可审批部门)

2. 简化审批手续。要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简化相关手续,降低收费,并加大对小微企业、大学生、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创业的扶持力度,全面推进审批手续便利化,降低市场准入成本。(责任部门:各相关许可审批部门)

### (四) 加强监测预警

开展网格化管理。要依托各区、街镇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发动社会各界力量,提高管理覆盖面,并畅通社会公众对违法违规经营的举报渠道,形成早发现、早关注、早提示、早预警、早处置的违法违规经营社会化发现机制。整合各区网格化管理平台,开展数据归集、情况分析、调度分派、数据统计,加强动态监测,完善违法违规经营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回潮,巩固整治成果,实现长效管理。(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 (五) 加强分类管理

1. 处查取缔一批。要结合“五违四必”要求,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的整治力度,形成执法高压态势。严肃查处黑作坊、黑网吧、黑中介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涉及人体健康、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资源、社会治安等方面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督促供水、供电、供气、电信等公用企业加强合同管理,依法实施对违法违规经营的合同约束。(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

2. 整改规范一批。对因不符合有关条件未取得相关许可,但又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社区服务、小型餐饮服务等行业,要统筹考虑,权衡利弊,分类施策,督促整改规范或调整业态,充分发挥其服务百姓民生的作用。(牵头部门和单位:各区政府,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

3. 支持引导一批。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结合各区实际情况,对确有正常社会需求,不扰民且无安全隐患的情形,结合商事制度改革的要求,采取优化流程、登记备案、告知承诺等形式,引导合法经营。(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

### (六) 加强执法联动

1. 建立信息通报及案件移送制度。要依托联席会议,按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共享、通报相关信息,在履行自身职责过程中或履职完毕后,对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将掌握的情况和有关证据材料移交或抄告相关部门。构成犯罪的,搞好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2. 开展联合整治。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要及时商请配合执法,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对涉及部门多、范围广、情况复杂、查处取缔难度大的,由属地政府统一组织,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实施联合整治。(责任部门和单位: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七) 加强信用约束

发挥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作用。要在市、区两级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中,建设违法违规经营整治专题功能模块,各区网格化管理中心、各部门要及时将整治过程及结果数据全面归集到这一平台中,推动数据共享,进一步建立健全与违法违规经营整治相适应的联动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通过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涉及违法违规经营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失信行为,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 (八) 加强考核评估

完善考核体系。要将违法违规经营整治纳入各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对接食品安全考核,并在此基础上,探索随机抽查验收、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违法违规经营治理工作考核体系,落实属

地责任。(牵头部门:市综治办、市食药安办、联席会议办公室;配合部门和单位:各区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 五、具体要求

###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区要进一步提高对违法违规经营危害性和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一协调指挥,把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与基层网格化建设、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积极支持职能部门依法开展工作,实施综合治理。

### (二) 依法行政,积极履职

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法治思维,善用法律手段,按照法定程序,准确适用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实施对违法违规经营的综合治理;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各自职能主动作为,深入研究整治中出现的治理难题,不断完善常态治理机制,灵活运用法律及政策资源,创新监管方式方法,积极履行部门职责。

### (三) 细化责任,务求实效

联席会议办公室、各相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制度和考核细则,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推动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在社会管理、城市安全运行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采取媒体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栏等形式,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治理成果,以及商事制度改革后“先照后证”的注册登记、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社会氛围。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1月6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应用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年)》的通知

(2017年1月26日)

沪府办发〔2017〕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应用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年)

工业互联网是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系统全方位深度融合所形成的产业和应用生态,其本质是以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对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

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按照《上海市加快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3号),大力推动上海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上海产业竞争力,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发展目标

到2019年,上海工业互联网发展生态体系初步形成,全市基于互联互通的智能制造能力、基于数据驱动的创新服务能力以及基于组织创新的资源动态配置能力实现总体提升,力争成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城市。到2019年,打造30个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培育300个创新应用项目,全市范围内建设3—5个实践示范基地、10个功能型平台(标准、试验验证、人才培训及安全检测等),涌现出20家以上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能够提供自主、安全、可控的系统集成与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 二、重点产业

围绕《上海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和《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十三五”规划》,聚焦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两化融合基础较好、带动效应较大的六类重点产业,抓住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环节,形成产业发展新动能。

### (一)电子信息

聚焦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网络通信设备、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领域,以产品设计、检测、装配、包装、物流等环节为重点,加快工业互联网在电子信息产业中的综合应用。智能装配:依托工业互联网,加快工业机器人和定制化装备的集成应用,提升装配过程数据的采集分析能力,实现数据驱动的可视化智能装配。智能包装与物流:利用RFID(射频识别)与图像识别等智能识别技术实现包装、物流过程的数据采集,依托自动化的包装、物流设备和工业互联网的集成应用,实现无人化智能包装和生产现场物料的智能精准供应。智能检测与质量优化:构建设备数据、产品数据集成分析平台,推动设备运行状态和产品质量检测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分析,实现生产过程的回溯与质量优化。个性化定制设计:打通从网络销售渠道到产品设计环节,将客户个性化需求融入到产品形态与功能设计中,以C2Design(用户参与设计)方式实现客户与设计零距离沟通。

### (二)装备制造与汽车

以风电、核电、港机等高端装备制造和汽车产业为突破,以设备联网和工程服务以及制造业企业和互联网企业的技术融合创新为重点,全面提升工业生产自动化水平、设备运行效能和产品创新能力。互联智能工厂:支持企业内部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与MES(制造执行系统)的集成连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生产车间数控装备联网,实现生产过程的可视化监控、质量追溯和预防性维修。制造服务化:推动风电、核电、港机等的联网状态监测,开展基于云计算的远程控制、诊断维修等机电设备工程服务。供应链协同:基于供应链实现上下游生产协同,总部与分支机构及生产基地间的制造协同,实现关键物料的全生命周期追溯和异地资源无缝对接。智能网联汽车:鼓励互联网企业和汽车制造商跨界合作,提供集成智能传感技术和信息服务能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将智能网联汽车作为上海智能产品的名片。

### (三)生物医药

推动生物医药产业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实现生物医药产品安全可控、研发快速高效。生产状态在线监控:通过传感器等感知手段,实时传输生产环境状态数据、仪器设备使用数据等,实现动态感知、自动警示、自主决策等功能。产品全流程追溯:加强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流通信息的及时跟踪以及供应商的供货管理,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大数据应用创新:推动大数据在基因序列分析、精准医疗、医药研制等环节中的创新应用。

### (四)航空航天

全面提升航空航天业骨干企业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水平和在线增值服务能力。网络化协同研发: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异地网络化协同研发和制造新模式,建设面向设计、试验、制造、服务和维修等相关管理过程的数字化协同平台。产品远程诊断:通过对关键部件状态的实时监控,为产品设计优化、运营检修和配材调度提供数据支持。大数据应用创新:通过对生产、运行数据的挖掘和分析,为维修检测、

产品设计、节能减排和客户服务等提供决策参考。

#### (五) 钢铁化工

推动钢铁、化工等生产型企业在互联网与大数据环境下的协同研发、精益生产、精准营销、智慧物流、数据服务、供应链金融等方面集成创新,实现由生产制造向服务制造转变。大数据应用创新:推进工业大数据在质量、仓储、物流、设备监控维修等工作中的全方位应用;通过企业内外部数据连接,建立用户画像,提高营销转化效率。早期介入:推广 EVI(供应商早期介入)制造服务平台和模式,通过全面介入用户从研发到量产的各个环节,打通与下游产业链的连接。产业交易生态圈:围绕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通过共享生产制造、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等数据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 (六) 都市产业

以消费电子、服装、食品、创意设计等都市产业为重点,打通从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经营销售到用户消费的信息流通渠道,推进都市产业领域的纵向集成和横向集成等多维度应用。云制造:支持工业设计、研发创意云平台建设及虚拟仿真等技术的应用,以制造云平台为基础,实现组织模式创新。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支持消费电子、服装、文化创意领域网络定制平台建设,提供硬件配置、预装软件、周边配件、售后维修等个性化定制服务。众包众创:鼓励大企业开放自身产业资源建设“双创”服务平台,促进产业链间资源的整合与协作;支持第三方机构建设创新生态服务平台,整合中小企业和社会闲散资源。

### 三、重点任务

围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生态,推动企业互联互通改造,搭建各类服务平台,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形成工业互联网工作推进的新格局。

#### (一) 互联互通改造

推进产品服务互联升级,以机电工程与能源装备产品为重点与突破口,围绕制造服务化转型,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嵌入式系统和在线服务的设备远程智能监控与维护服务,实现产品服务联网。推进企业互联互通改造,支持企业以工业以太网、新型传感器等新型技术装备改造生产现场网络和系统,实现工厂 M2M(机器通信)以及与上层应用系统的集成与融合,构建支持工厂透明化生产的信息物理系统,使其具备大规模小批量个性化定制的基础能力。推进企业间产业链协同,鼓励优势企业以行业云平台和互联网为支撑的互联互通改造,促进基于数据的生产、物流、仓储等环节高效协同,推动企业内部纵向集成向企业之间横向集成和产业链端到端集成延伸,实现跨区域、分布式协同制造,提升全产业链的要素资源配置效率。

#### (二) 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重点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核心智能装备、软件服务平台、安全保障体系等共性技术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工业互联网标准规范研究,推动相关技术路线或解决方案的互操作一致性认定,加速工业互联网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依托第三方机构,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支持建设研发设计、数据管理、工程服务、协同营销等环节的工业云平台;支持建设重点行业和区域工业大数据平台,促进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实现产品、市场和经济运行的动态监控、预测预警,提高行业管理、决策与服务水平。配套建设一批功能型平台,支持第三方机构建设国家级的工业互联网试验验证平台,开展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评估验证;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搭建孵化实验室、融资租赁、解决方案与需求对接等配套服务平台,为不同类型的企业主体提供配套支撑服务。

#### (三) 试点示范引导

统筹政府、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和制造业企业等多方资源,引导企业针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企业管理等全流程,向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化延伸等“新四化”模式转变。引导基于企业现场数据集成整合的生产制造过程智能化应用,实现生产方式向智能化转变;引导基于网络、数据驱动的生产资源配置新模式,实现资源配置向大众创新转变;引导基于供应链数据集成和企业数据垂直打通,实现需求响应向规模定制转变;引导基于产品全流程数据采集分析的智能化服务,实现产品服务模式向全生命周期管理转变。依托上海制造产业发展基础良好、建设体系架构完整、具有领军示范作用的产业集群打造工业互联网综合示范基地,创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区。

## 四、保障机制

### (一) 强化组织保障

在上海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上海行动纲要》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形成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等职能部门和相关区、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市临港地区管委会以及大型龙头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工业互联网产学研用联盟,形成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新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定实施标准、营造政策环境、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分步组织实施。

### (二)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整合各类资源,优化资金配置,进一步发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等的作用,加大对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应用示范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发挥现有的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项目。

### (三) 加快标准制订修订

按照“共性先立、急用先立”的原则,引导加快工业互联网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和重点应用领域标准的研制,尤其要加快制定和推广相应的接口标准与数据通讯标准,并加强对标准执行过程的监管,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企业共同推广工业互联网技术和共性标准,进一步推进企业互联互通改造以及企业间的产业链协同。推动建立与欧美日等国家和地区重点企业的对话机制,围绕工业互联网标准制定和行业应用示范,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

### (四) 创新人才培养

聚焦本市六类重点产业,围绕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需求,依托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加快培养、引进一批高端、复合型人才。加强高校与企业合作,推动建立一批面向“互联网+制造业”和小微企业实训基地,培育一批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人才。引导本地高校调整完善学科专业建设体系和人才培养评价体系,鼓励高校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工业互联网慕课平台”等。

### (五) 培育应用市场

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新观念宣传和普及,在研产供销服等各环节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企业。鼓励相关市场主体依托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和技术积极进行产品、业务、模式创新,针对传统工业门类确立一批细分行业的典型项目开展试点示范。加快载体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创新活力强、创业环境好、市场影响大的工业互联网特色园区和示范基地。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本市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 创品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 日)

沪府办发〔2017〕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本市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推进本市消费品工业 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实施意见

消费品工业是本市重要的民生支柱产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居民消费需求不断提高,迫切需要加快消费品工业升级发展、改善供给水平。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精神,现就推进本市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将提升消费品工业发展能级与落实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结合,坚持市场主体地位和供需两侧发力,明确中高端定位,发挥国际化优势,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策并举,企业、中介组织、政府部门多方协同,着力将上海打造成为消费品工业全球要素配置中心和国际知名时尚之都、设计之都、品牌之都。

## 二、主要任务

### (一) 增品种,丰富消费品供给内容

1.发展中高端消费品。顺应消费需求变化,引导消费品工业向个性化、时尚化、绿色化、智能化、品质化、品牌化方向发展。重点支持精细日用化学品、绿色食品、品牌服装鞋帽、高级订制时装、时尚黄金珠宝、海派特色旅游纪念品、智能家居、智慧照明、运动健康产品、老年及婴童用品、先进消费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医药等中高端消费品企业在沪发展。(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2.提高创意设计水平。支持创意设计企业与消费品企业开展业务合作,运用交互设计、体验设计等模式,设计创新产品。大力培育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众创空间等产业空间载体。支持举办上海设计之都活动周、设计创新展等活动,展示推广原创消费品品种。开展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培育认定工作,鼓励设计企业和消费品工业企业创建工业设计中心。开展国家级和市级优秀工业设计奖创建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发挥各类创意设计奖项激励促进作用。支持打造高校创意设计联盟等公共服务平台。(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部门: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创办、市教委)

3.增强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消费品企业加强研发创新,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VR、AR,生物、新材料等技术创新消费品品类,创建高新技术企业。推进原创新药与高端医疗装备、精准医疗、超纤维织物等领域的重大产业创新战略项目建设。推动消费品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用好“科技创新券”,将消费品新产品列入技术创新导向和市重点推广应用的各类目录。落实国家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消费品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牵头部门: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部门:市国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 (二) 提品质,优化消费品供给水平

4.提升标准发展水平。鼓励企业制定、实施高水平的、对标国际的企业标准,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定促进本市团体联盟标准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发展、运用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联盟标准,扩大高水平的团体联盟标准的应用面和影响力。采用第三方评价机制,制定“上海制造”“上海设计”“上海服务”系列标准,推进“上海品质”认证试点,探索区域品牌建设。(牵头部门:市质量技监局。配合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5.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弘扬工匠精神,强化质量意识,推广运用精益制造、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等活动,鼓励企业开展产品质量逐级提升示范。组织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企业运用信息技术提升制造智能化水平,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继续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支持消费品企业创建质量标杆。(牵头部门:市质量技监局。配合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6.完善质量公共服务。实施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工程,加强质量信息供给。支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开展质量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支持消费品领域追溯机构发展。完善消费品仓储配送、供应链管理、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等标准体系,探索优化消费品远程跟踪、即时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建立高水平的消费品质量安全评价实验室,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扩大科研资源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标准化服务、质量责任保险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稳步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牵头部门:市质量技监局。配合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三)创品牌,提升消费品供给能级

7.提升企业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制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以品牌为核心要素实施跨国并购等全球布局。开展市级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支持企业导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加强消费品领域国资品牌建设工作,将品牌建设纳入战略考核目标,探索品牌无形资产增值视同利润的考核激励机制。支持消费品企业积极参与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小巨人等。(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部门: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科委)

8.健全品牌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咨询、营销、设计、培训、研究等各类品牌公共服务机构发展,加强品牌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建上海品牌之都促进中心,支持成立上海品牌经济研究院、上海品牌认证评估中心等社会组织。支持举办中国品牌经济(上海)论坛、上海国际时装周、中华老字号博览会、长三角城市品牌发展论坛等各类品牌活动。加强上海城市品牌的宣传推广,支持各类媒体开展本市消费品相关的宣传工作。(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部门: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完善品牌价值发现机制。支持成立市场化、专业化的品牌交易评估机构,支持第三方机构运用《品牌价值》这一国家标准,拓展品牌价值评估和交易转让业务。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品牌价值评估结果,开展品牌质押融资、融资担保等创新业务。引入社会资本,推进成立上海品牌发展基金。支持有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发布具有公正性、权威性的品牌价值评估榜单、品牌发展指数等。(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部门:市金融办)

## 三、保障措施

一是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落实国家关于完善市场准入、维护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通过部门联动、市区合作、社会合力,综合运用技术、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严厉处罚质量违法违规、虚假违法广告、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等行为。进一步发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作用,建立健全诚信体系。支持行业协会、社会服务机构围绕消费品领域标准制修订、人才培训、宣传推广、合作交流、研究咨询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编制本市消费品产业发展白皮书。支持行业协会、企业组织开展各类行业自律活动。(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社团局)

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消费的税收政策。建立本市消费品工业重点项目库,利用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企业在技术改造、品牌战略制定和实施、创意设计服务合作、工业互联网应用、智能制造装备应用、产学研联合攻关、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等方面项目予以重点支持。落实专利资助等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鼓励消费品企业申请专利、参与创建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区建设中高端消费品工业载体以及时尚谷、东方美谷等消费品工业细分领域特色小镇。支持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参与承接推进本市消费品工业发展的相关服务工作。鼓励多种资本组建促进上海消费品工业创新发展的产业基金。(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各区政府)

三是加强优质人才保障。进一步打通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人才流通渠道,加强品牌经营、质量管理、创意设计等重点领域人才的培养。充分发挥户籍政策激励和导向作用,加强消费品领域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落实本市创新创业人才相关政策,提升消费品企业创新人才水平。支持各类机构组织开展品牌、质量、创意设计等人才培训,支持消费品企业与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合

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参加相关项目培训给予培训费补贴。(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延长《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若干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2017年2月8日)

沪府办发〔2017〕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2年4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2〕24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7年2月8日)

沪府办发〔2017〕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公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发布程序,确保信息发布真实、准确、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拟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订的,或拟由有关单位自行印发,需报市政府同意的,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公文。

###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推进、协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公文公开发布工作,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

公文起草单位负责根据公文的内容和性质,明确发布要求;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由主办单位负责。

### 第四条 (工作流程)

有关单位在起草公文时,应当同步考虑发布要求,包括公文的公开属性、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和发布途径等。

(2017年第5期)

— 31 —

起草单位在报审公文时,应当将本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市政府办公厅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以下简称《意见单》)附后,作为附件一并报送。没有《意见单》的,市政府办公厅不予收文和办理。

市政府规章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填写《意见单》。

市政府办公厅按照程序,将公文和《意见单》一并报市政府领导审签。

应当主动公开的公文印发后,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将《意见单》送“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上海发布”办公室,并提供公文的电子文稿。

“中国上海”门户网站根据《意见单》要求发布公文,一般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最迟不得超过公文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的法定期限。

“上海发布”办公室根据《意见单》要求,负责选编内容。需要丰富表现形式,增加图表、音频、视频等信息的,由“上海发布”办公室与起草单位沟通确认。

纳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备选内容范围的公文,按照公报制发流程办理。

#### 第五条 (发布渠道)

“中国上海”门户网站是公文公开发布的第一平台。“中国上海”门户网站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日常监测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公文公开发布的权威性。“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与各部门网站要加强协同联动,“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发布的公文,各部门网站应当及时转载,且不得随意增删。

要统筹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等政务公开平台进行公文发布。要加强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扩大公文发布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第六条 (动态监督)

各单位对公文公开发布后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及时关注社会舆情。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落实回应责任。特别是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可能对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等重大政务舆情,要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快速反应、及时发声。

#### 第七条 (保障措施)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公文公开发布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发布要求的,应当及时与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

各单位要做好公文公开发布前的保密审查,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定,加强审核把关,有效防止失密泄密问题发生。

#### 第八条 (考核管理)

公文公开发布工作纳入各单位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范围,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 第九条 (施行日期)

本实施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5期(总第389期)

3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